（上接B123版）

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三个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407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为：0209001950104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专户账号为：71595776028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60207302920032301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39,287.82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开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账号：74066228823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8,531.4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4071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95010405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15957760288	已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323014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740662288233	已注销

注：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迁址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原账号为865114651708094001，因系统升级导致账号变更为715957760288，实际账户未变。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0月10日，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4月22日，公司及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开设的中行专户外，鉴于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19年3月21日，公司中行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总金额46,5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账户余额6.99万元（为利息收入、账户维护汇入）。

公司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发行的需求，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券4.7亿元发行工作，调整融资方式。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粤电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3年票面利率为5.50%并保持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粤电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粤电01”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粤电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4,700,000张。

公司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至2019年1月17日已期满6年。根据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支付了第一期公司债券本金及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该期债券于2019年1月16日摘牌。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2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	2018年6月12日	831.14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39,287.82	100%	2012年7月26日	873.16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16,530	1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19.90	124,326.87	--	--	1,704.3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19.90	124,326.87	--	--	1,704.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631.02万元，其中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8,031.02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12,6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6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2,531.02万元，其中Φ8780mm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8,031.02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4,5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预分目筹资金12,531.02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5日，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主要原因有：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8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805.34万元。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中行专户尚有余额601.48万元，其中600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无法转出。2019年3月1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淅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13执保62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600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提时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600万元的冻结。2019年3月21日，公司办理了中行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	2018年6月12日	831.14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19.90	38,509.05	-	-	831.1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12月14日和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账号：7406622882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2）新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3）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2）“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执行，对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9年度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等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018年，公司接受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金额665.90万元；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金额8,909.20万元；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金额428.13万元；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金额861.16万元；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10,876.58万元；向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金额526.27万元；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金额81.81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建工集团派出董事，因此，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44.73	665.90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	市场价格	3,000	831.79	8,909.20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0	42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商品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0	861.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700,000	518.85	110,876.58
		公司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11.35	526.27
资产租赁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等业务	市场价格	1,000	1.20	81.81

注：2019年，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预计为700,000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	665.9	1,000.00	3.12%	-33.41%	2018年1月5日、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03、临2018-114，公告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	8,909.20	6,000.00	2.28%	48.49%	
		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	428.13	2,500.00	2.00%	-82.87%	
接受关联人提供商品		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861.16	20,000.00	0.41%	-95.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110,876.58	550,000.00	25.60%	-79.84%	
		公司向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526.27	1,500.00	13.66%	-64.92%	
资产租赁		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	81.81	1,000.00	0.38%	-91.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未签订《员工体检合同》，未支付体检费。 2.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多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3.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4.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5.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6.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7. 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为跨年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未签订《员工体检合同》，未支付体检费。 2.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劳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多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3.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勘测设计、劳务等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4.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5.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6.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收入确认金额。 7. 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为跨年合同。						

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上述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委托加工、勘测设计服务等合同多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结算金额，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775,590.50万元。

（3）主营业务：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5）建工集团为公司水电集团的母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7,062,363.00
净资产	1,949,781.00
主营业务收入	4,865,800.00
净利润	97,201.00

2.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2）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3）主营业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5）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19,064.14
净资产	199,921.30
主营业务收入	188.68
净利润	17.07

3.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华林。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的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土地开发服务等。

（4）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403办公室。

（5）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387,646.55
净资产	29,490.16
主营业务收入	36,464.46
净利润	8,583.41

4.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唐圣斌。

（2）注册资本：19,350万元。

（3）主营业务：水电经营、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

（4）住所：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便民服务中心14楼。

（5）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59,701.89
净资产	16,907.74
主营业务收入	2,447.32
净利润	240.59

5.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2）注册资本：9,650万元。

（3）主营业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温泉西路6号。

（5）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为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3,061.11
净资产	6,488.55
主营业务收入	2,602.93
净利润	-447.75

6.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杨卉青。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省水电二局内（培训中心北楼）。

（5）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237.79
净资产	573.59
主营业务收入	4,543.20
净利润	0.31

7.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江毓钊。

（2）注册资本：5,740万元。

（3）主营业务：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3区9幢。

（5）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9,209.83
净资产	9,060.48
主营业务收入	36,863.19
净利润	2,578.94

8.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定辉。

（2）注册资本：39,655.1724万元。

（3）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第9层901单元。

（5）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57,394.35
净资产	49,600.78
主营业务收入	4,716.43
净利润	3,071.31

9.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0万元。

（3）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新利综合楼首、二、三商场201号。

（5）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4,479.49
净资产	-2,708.12
主营业务收入	6,009.67
净利润	-1,128.32

10.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晖。

（2）注册资本：90,100万元。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